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f)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

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能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面对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于1999年3月1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履约进行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作出的重大进展,

回顾1999年5月3日至7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²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

还回顾2000年9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对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的再次申明,

满意地注意到核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到达[一百零七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成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被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发展,

1. **请**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应全面切实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扫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并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¹ 见 CD/1478。

² APLC/MSP.1/1999/1, Part II。

7.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并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中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欢迎**尼加拉瓜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担任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东道国；

9. **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